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330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4年度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。
- 三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4日至7月11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
 - 1、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。
 - 2、須至少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成



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
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5月16日9時起至6月16日17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至

<https://forms.gle/YMtnehgU5DRVMb6TA>報名。

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三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

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704~0711工作坊報名【姓名】」。所需之證明文件詳見線上報名表。逾期未繳交完整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